蓝田县2025-2026学年度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供餐学校大肉、鸡蛋采购配送服务项目
供货合同

甲　　方:蓝田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乙　　方:乐禾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蓝田县2025-2026学年度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供餐学校大肉、鸡蛋采购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RD—2025XAQC274

签订时间：2025年 8月7 日

供货合同

甲方：蓝田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乙方：乐禾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在友好协商、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本项目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时间及内容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7月5日，乙方供货期间应遵守国家行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在本合同的要求，并就具体项目签署合同，全面履行合同约定，根据甲方需求按时、按量、保质提供货品。

二、 供货区域

华胥镇	三官庙镇	芸阁学校
三里镇	厚镇	玉山镇
泄湖镇	北关实验学校（初中、小学）	灞源镇
普化镇	向阳学校（初中、小学）	葛牌镇
九间房镇	特殊教育学校	

三、 本合同标单价及其综合折扣率

（一）本合同标单价：

1、合同单价为:产品询价基准价*综合折扣

2、综合折扣为:（中标折扣率）5%

3、合同价包含安全费、包装费、运输费、税费、人工

费等在内的所有费用。

4、品种的单价计价方式和单位:按照蓝田县市场流通计价方式，鸡蛋(斤/元)，鲜肉(斤/元)。

（二）核算价格确定:

1、甲方月初、月中两次对蓝田县大型商超进行询价（不少于三家），询价同时对西安市发改委“菜篮子”价格一并作为参考价（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其余价格平均价作为本次调研价格，调研价格不选特价价格），以每月 2 次调研价格的平均价形成当月基准定价，在基准定价基础上综合折扣率，换算出当月结账价，即：调研基准价格×综合折扣＝当月结算价格，例：综合折扣为 9.6 折，当月基准定价单价为 15 元，则核算单价为，15×96%＝14.4 元。

2、调研基准价格确定由询价小组确定，询价小组成员组成包括但不限于:纪检组、保健所、宣监科、市场监管部门、各校园代表及供货商代表等人员。

3、合同签订后，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供货，如无法按合同约定的价格供货，视为违约。

三、配送时间、地点及要求

1、配送时间:2025--2026 学年度，全年含 2025 年秋季、2026 年春季两个学期(国家法定节假日、寒暑假除外)。

2、配送地点:甲方划分供货区域进行供货。

3、配送要求: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质量、数量及规格按时、按量提供货品，所提供的货品应符合国家法律法

规及行业标准的要求。

4、运输要求:乙方负责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货品的所有权自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未验收合格乙方应及时进行更换。

四、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根据配送单及汇总单等资料，经核算后据实结算，在合同期内乙方逐月给甲方提供核算过的付款所需手续，甲方启动支付流程，通知乙方开具符合国家税务以及学校财务制度要求的发票及时支付货款。(如遇政策调整，以最新文件要求执行)

2、支付方式：对公转账。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其技术标内容相一致的资质条件。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独立供货，禁止将甲方委托供货进行转包、分包。

3、中途因乙方原因导致无法继续履行大肉、鸡蛋配送义务的，甲方将启动退出机制，由一包或二包(备选供应商)承接大肉、鸡蛋配送服务项目。若出现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多次配送不及时、价格欺诈等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报送相关部门，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县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材采购等项目。

4、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政策调整或不可抗拒等因素，甲方有权利暂停供货，并且除支付双方书面确认的乙方已供货品的价款外不再承担乙方由此产生的其他费用。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的需求及指定的时间、地点提供货品。

6、甲方有义务及时与乙方沟通，向乙方提供明确、清晰的个性需求。

7、甲方有权在乙方无法按时供货时，委托备选供货商供应所需货品，由此产生的货物及运输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未付货款中予以扣除。

8、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如实提供同一时期其他兄弟区县同品牌货品的价格。

9、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提供货品送至第三方检测中心检验，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

10、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能够全面反映预期目标的技术需求及其它相关的必要资料或文件。

2、乙方必须尊重甲方的意见，为甲方提供优质、全面的服务和相关资料，同时应确保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税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返还已支付的全部价款。

3、乙方必须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不得为乙方或任何

第三方的利益而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更不得将本合同用贷款、抵押及其它与合同目的相违背的用途，否则甲方有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约定的违约责任。

4、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挠、误导、欺骗甲方了解场真实价格，发现一次，甲方对乙方进行约谈，若再次发现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约定的违约责任。

5、乙方有义务保证所提供产品的质量与本协议约定一致，提供合格产品，每批次所供货物为同一品质货物，不得以其他品质货物充数，不得有缺斤少两、破损腐烂等现象，若质量和重量等相关方面未达到要求的，乙方应在3小时内更换全新的、质量符合约定的货品并向甲方支付本次订单总金额20%的违约金。经更换后仍无法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约定的违约责任。

6、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供付款所需手续后，甲方未付款，须向乙方出具相关情况说明。

7、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地点及质量，按时、按量地提供货品；在配送至学校时未随货品提供相应的检验报告、合格证时，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货品及运输等全部费用，且甲方有权从未付货款中予以扣除。

8、本合同有效期间,乙方经行业主管部门授于的资格(质)如发生变更，或机构变更、相关人员变动、歇业、转产等情况:应在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若乙方怠

于履行通知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约定的违约责任。

9、乙方对配送货品储存等问题，应及时对学校进行专业指导。

10、乙方对其提供的货品质量和因货品质量造成的食品安全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及第三人人身、财产侵权等责任，但因甲方储存不当等原因导致货品质量问题，由其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1、若乙方逾期未履行交货义务，每逾期一日按照本次订货通知中货品总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承担延迟交付的违约责任直至交货之日，逾期达3日以上，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约定的违约责任。

12、乙方与甲方就具体项目签订合同后，履行合同中规定的其他的乙方权利和义务。

七、货品验收、验收标准及售后服务

1、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四份的送货清单（供应商一份、学校两份、保健所一份），学校食堂管理人员及验收人员、称重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开票入库(双方3人签字确认)，作为结算凭证。对不符合质量的品种，甲方有权退、换货。货品验收合格后再签收。

2、鲜鸡蛋：应满足国家标准:GB2749-2015、GB2762-2017、GB2763-2019、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

标准 YH/T754-2011,鸡蛋外观干净整洁，足斤足重，不得破损；包装不得有发霉等异味，不得受潮。

2.1 所提供的鲜鸡蛋从养鸡场的产蛋日期至送货日期 1-4 月和 11-12 月不超过 3 天(包括产蛋日)，5-10 月不超过 2 天(包括产蛋日)。

3、去骨后腿肉：所有新鲜肉类必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T9959.3-2019(鲜、冻猪肉及猪副产品)及 GB2707-2016 鲜(冻)畜产品标准。

3.1 去骨后腿肉必须具备动物检疫合格证明、非洲猪瘟检验报告单、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每次配送必须向学校提供每批次合格证证明复印件，包含瘦肉精检测，无淤血、无注水、无寄生虫。

3.2 乙方须至少配备 1 辆冷链运输车，配送到校必须是保温箱内加冰块保鲜，并提供相关冷链配送证明资料，配送人员需具有有效的健康证明(必须冷链配送以确保食品安全)，包装袋应注明品牌等信息。

注:供应标准为每生每周 150 克大肉（每生每天 50 克大肉），鸡蛋按照每生每周 2 个鸡蛋（每生每天 1 个鸡蛋）配送，每个鸡蛋不得小于 50 克（送达学校后称重，重量以鸡蛋净重为准计量），最终供货数量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据实结算。原则上 500 人以上学校每天配送，500 人以下学校每周至少配送一次，规模较大、规模较小学校在确保安全前

提下双方协定供货频次。

4、售后服务:乙方根据甲方所需产品质量、数量及时送达甲方指定地点，若有质量问题，乙方应及时进行更换，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在合同存续期间出现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时，甲方有权向乙方的主营业地或住所地发出书面通知的形式解除本合同，自乙方收到该解约通知之日起本合同自行终止。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停止供货，若出现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甲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协议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已供货品总价款20%的违约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乙方确认违约甲方有权将违约金在待付的价款中予以扣除。

3、营养改善计划供货商准入与退出制度中处罚制度:对有质量问题及重量不达标的，供货商应无条件及时更换。如发生质量问题对学生造成轻微危害的，一次处罚2000元上缴国库，并取消供货商对这所学校的配送权：一个中心校发生3起此类安全事故,罚款并取消供货商本镇校的配送权:如发生中度安全事故或重大安全事故，取消供货资格，并按照相关处罚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甲方有权将违约金在待付的价款中予以扣除。

九、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两种方式解决；

1.提交蓝田县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蓝田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十一、保密条款

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的任何时候，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如一方违反本条款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各执贰份，甲方相关部门备案贰份，本合同甲、乙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蓝田县北环路十字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礼传东街2号全部（部位：一层）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8966993072
开户名：蓝田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开户名：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蓝田支行 税号：11610122K42341829Y	开户行：广州横潜支行 税号：91440101793486839 7
账号：61001705305058000127	账号：705568212206
日　期：2025年 8月 7日	日　期：2025年 8月 7日